

濮阳市华龙区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区政府及职能部门 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 的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华龙区政府及职能部门未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，未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，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，未被行政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认定不合法。

2021年5月24日

